

#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濮城管〔2021〕47号

签发人：侯献峰

##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全面推行供水供气报装提前对接服务的 通 知

市城区供水、燃气经营企业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压缩供水、供气报装时限，精简供水、供气报装环节，变被动为主动，以让用户“零跑腿”为目标，提前获取用户的用水、用气需求，前置办理，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提前对接内容

1.提前获取用户需求。通过“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

平台”获取用户信息后，供水、燃气经营企业应主动对接，掌握用户用水、用气性质及需求。

2.提前确定供水、供气方案。根据用户供水、供气需求，并预留一定供水、供气增容空间后，现场确定供应方案，并于当天签订施工、供用合同。

3.提前开展外线施工。对需要在地块红线外增设接入管线的，提前开展市政管网至地块红线的管线规划、设计并进行报批及施工工作。

## 二、提前服务要求

1.对用水、用气报装业务提前对接服务实行专人负责、全流程跟踪服务，提供预约上门、解答咨询、协助申请、协调进度等各项帮办代理服务和延伸服务。

2.严格执行行业各项规章制度、业务管理程序和各项规定。

2021年3月17日



濮阳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17日印发

